

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文件

中纪办发〔2019〕7号



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安全生产领域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纪委、监委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出机构，各中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：

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关系党和政府形象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，安全事故总量呈下降趋势。但近期江苏、陕西、内蒙古、北京、四川、山西等地接连

发生重特大事故和森林火灾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履行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针对事故事件暴露出的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不落实、隐患排查不彻底、执法不严格等突出问题，加强监督执纪问责，督促推动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、生产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政治责任。

一、督促提高政治站位。安全生产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必然要求，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标志。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事关重大，对全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，督促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。督促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，把抓安全生产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，放在首要位置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，严格防范安全生产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

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督促推动责任落实。有权必有责，有责要担当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。加强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抓紧研究本地安全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，拿出解决问题有力措施并落到实处，领导、督促行业监管部门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。凡仍不落实责任、不担当、不作为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三、督促加强安全监管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推动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切实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，健全预警应急机制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。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，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，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、停止施工、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，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行业监管部门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。对重大安全隐患不督促整改，或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的行为，要及时提醒纠正。

四、督促推动问题整改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肃

问责与督促整改并重，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。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建议，督促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举一反三、加强监管、堵塞漏洞。各级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“探头”作用，强化对驻在部门和企业的监督，认真查找在安全生产管理、监管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对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、标准体系不完备、安全准入制度不严格、监管执法行为不规范、执法监督机制不完善等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，要向相关部门提出监察建议。

五、强化事故精准问责。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，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的要求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和追责问责工作。事故调查不仅要查清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失职渎职问题，还要查清在事故报告、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方面存在的问题。要统筹考虑事故类型、发生原因和部门职责分工，准确判定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。要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在全面调取书证材料和深入细致谈话取证基础上，认真区分直接责任、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，按照纪法衔接、纪法贯通要求，准确认定一般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。对在项目审批、行政许可、监管执法中存在的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，事故报告中存在的瞒报、谎报、漏报、迟报

行为，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行为，要从严从重处理。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，也要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要审时度势、宽严有度，既防止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的问题，也防止问责泛化问题，确保责任追究政治效果、纪法效果、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

2019年4月4日

（此件发至县团级）

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

2019年4月4日印发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

2019年4月10日翻印

